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直至公司股价恢复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上。

一、继续锁定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 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4,154,633,484 股普通股股份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 8 家标的公司各 100% 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前次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届满。电建集团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函内容执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电建集团本次继续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直至公司股价恢复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